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上　訴　人　黃世直

被 上訴 人　廖賴愛平

法定代理人　廖述鴻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關於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之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分別於同年10月17日、同年11月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後，迄未依限繳納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、119、131至139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，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既未遵期補正，是關於其「反訴部分之上訴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